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提名，同意续聘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朱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申威先生、王建先生、安志钢先生、李杉先生、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经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提名，同意续聘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明先生、申威先生、王建先生、安志钢先生、李杉先生、李金明先生、郭文亮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明先生：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朱明先生曾任公司广东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区域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先生 1990~1994 年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2004~2005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参加 EDP 项目培训，2015~2017 年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攻读 EMBA 硕士学位。1994~1997 年在北京市煤气公司生产技术部任电气技术员；1997~2008 年在公司历任广东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区域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部总经理；2009~2020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093 股，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申威先生：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能源系统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申威先生曾任公司业务主管、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申威先生 1984~1988 年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自动化系，2004~2007 年在清华大学攻读 EMBA 硕士学位。1988~1990 年在北京矿务局液压支架总厂历任生

产技术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0~1997 年在北京变压器厂历任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1997~2006 年在公司及其前身历任业务主管、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07~2014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任公司成套电气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能源系统总经理。

申威先生直接持有 492,176 股公司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申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建先生：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系统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王建先生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关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开关事业部总经理、智能配网事业部总经理。

王建先生 1980~1984 年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2005~2007 年在清华大学攻读 EMBA，获硕士学位；1984~1995 年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历任检测中心值班长；1995~1999 年在河南佳和电气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1999~2003 年在河南葛天集团历任党委书记、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2~2003 年在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3~2020 年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关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开关事业部总经理、智能配网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系统总经理。

王建先生直接持有 399,960 股公司股份，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安志钢先生：196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系统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股公司河南国控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安志钢先生曾任公司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生产基地总监，总经理助理、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志钢先生 1978~1982 年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2003~2005 年在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攻读（EMBA）硕士学位。1982~1998 年在唐山变压器厂历任主设计师、质检科科长、河北唐山变压器质量监督站站长、厂长助理、生产副厂长、经营副厂长；1998~2010 年 7 月在公司及其前身历任箱式变电站事业部经理、生产基地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2010 年 8 月~2014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2 月~2017 年 2 月历任公司箱变事业部总经理、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历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志钢先生直接持有 387,255 股公司股份，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志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杉先生：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资格（CMC），中国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

李杉先生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李杉先生曾任延安热电厂会计，延安市财政局重点建设项目专管员，BDO（中国）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业务合伙人，西安四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森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金明先生：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国控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李金明先生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会计硕士（MPAcc）学位；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河北省开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各庄矿财务科工作，历任成本会计、财务主管；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主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明先生直接持有 326,755 股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金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郭文亮先生：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全日制金融 MBA。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曾任广东银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北京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项目投资副总裁，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职业发展导师。

郭文亮先生 2000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就读于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2010 年 8 月在广东银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5 月~2012 年 2 月在北京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项目投资副总裁；2012 年 2 月~2014 年 11 月在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文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23,630 股公司股份，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文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